

## 為「英語教師」提供的附帶薪酬福利

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下，非以香港為常居地的「英語教師」可根據合約條款領取旅費、行李津貼、特別津貼及醫療津貼。重點如下：

### **旅費**

「英語教師」每份兩年合約會包括旅費。每名「英語教師」、其配偶及每名隨行的18歲以下子女（包括「英語教師」在內最多5名人士）可獲發還的旅費款額相等於以最直接航線由其原居地往香港並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經濟客位來回機票所需費用。

### **行李津貼**

於初次受聘時，「英語教師」可獲發還由原居地往香港的行李費用，單身「英語教師」及有配偶及／或子女隨行的已婚「英語教師」的津貼上限分別為1,300元及5,000元。在不再受聘於「英語教師」計劃時，任期完結的「英語教師」可獲發還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行李費，單身「英語教師」及有配偶及／或子女隨行的已婚「英語教師」的津貼上限分別為3,300元及6,500元。

### **特別津貼**

由2016/17學年起，符合資格的「英語教師」可於合約期內獲每月20,989元的特別津貼。「英語教師」在簽訂新合約或延續合約時可獲發放按當時津貼水平調整的津貼額。

### **醫療津貼**

「英語教師」在合約期內可獲發還已支付的醫療保險費，單身「英語教師」每年最多獲發還1,400元，有配偶及／或子女隨行的已婚「英語教師」最多獲發還5,400元。

### **約滿酬金**

在合約圓滿結束後，「英語教師」可獲得一筆相等於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15% 的酬金。

### **留任獎勵**

「英語教師」如表現令人滿意，可在連續任教2年並繼續任教第3及第4年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5%的現金留任獎勵，以及由第5年起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10%的現金留任獎勵。